

广东省试点部门和地区纵向权责清单（交通运输部门）

一、行政许可（53项）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省、市、县	<p>省级：负责从事道路运输（旅客运输、国际道路运输）经营审批。</p> <p>市级：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p> <p>县级：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十条、第五十条。	
2	行政许可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审批	省、市、县	<p>省级：负责本省及外省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审批。</p> <p>市级：负责从事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审批。</p> <p>县级：负责从事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审批。</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十条。</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正）第十九条、第六十二条。</p>	
3	行政许可	港澳航线水路运输许可业务审核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广东省至香港、澳门航线水路运输及在航香港、澳门航线船舶变更船舶数据后继续从事香港、澳门航线运输审批。</p> <p>市级：负责港澳航线水路运输许可业务审核。</p> <p>县级：负责港澳航线水路运输许可业务审核。</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01年国务院令第335号）第五十八条。</p> <p>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36项。</p> <p>3. 《关于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主管部门审批航行港澳船舶的通知》（厅运字〔1992〕57号）。</p> <p>4.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广东部分港澳航线水路运输业务事项的函》（厅函水〔2014〕48号）。</p> <p>5.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广东部分港澳航线水路运输业务事项的函的通知》（粤交水〔2014〕347号）。</p>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	行政许可	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省、市、县	省级： 负责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 市级： 负责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审核。 县级： 负责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审批审核。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十三条。 2.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第九条。 3. 《关于发布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2004年交通部公告第5号）。	
5	行政许可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超限运输车辆跨省、市公路行驶公路审批。 市级： 负责超限运输车辆在相邻两市间以及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行驶公路审批。 县级： 负责超限运输车辆在县辖区内行驶公路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3.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十九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第5项。	
6	行政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占用、挖掘省管高速公路审批。 市级： 负责占用、挖掘市管公路审批。 县级： 负责占用、挖掘县管公路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3.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38项。 5.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28项。	
7	行政许可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在省管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市级： 负责在市管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县级： 负责在县管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五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	行政许可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在省管高速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p> <p>市级：负责省管非高速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核。</p> <p>县级：负责省管非高速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核。</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四条。</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年粤府令第172号）第6项。</p>	
9	行政许可	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审批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自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算，高速公路八十米范围内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审批。</p> <p>市级：负责国道五十米、省道三十米范围内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审批。</p> <p>县级：负责县道二十米、乡道十米范围内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审批。</p>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二十五条。	
10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审批	省、市、县	<p>省级：负责更新采伐省管公路护路林审批。</p> <p>市级：负责更新采伐市管公路护路林审批。</p> <p>县级：负责更新采伐县管公路护路林审批。</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二条。</p> <p>2.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三十二条。</p> <p>3.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二十六条。</p>	
11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许可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国家重点公路、省管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许可。</p> <p>市级：负责市管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许可。</p> <p>县级：负责县管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施工许可。</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五条。</p> <p>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交通运输部修正）第二十四条。</p> <p>3.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十条。</p> <p>4.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p>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2	行政许可	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际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审批。 市级： 负责水路运输经营审核。 县级： 负责水路运输经营审核。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八条。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十条第二款。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0项。 4.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169号）第40项。 5.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第20项。 6.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调整水路运输部分行政审批业务事项的通知》（粤交水〔2013〕107号）。	
13	行政许可	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市级： 负责市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县级： 负责县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45号）第十一条。 3.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6号）第八条。 4.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5号）第十八条。 5.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3号）第三条。 6. 《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9〕16号）。 7. 《关于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审批有关问题的通知》（厅公路字〔2003〕439号）第一条。 8.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加强重点公路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458号）第三条。	
14	行政许可	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 市级： 负责市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 县级： 负责县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	1.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三十三条。 2. 《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45号）第十一条。 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 4.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6号）第九条。 5.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5号）第十八条。 6.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3号）第二十四条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5	行政许可	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省、市、县	省级： 负责省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级： 负责市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级： 负责县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2.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三条、第六条、第十七条。 3.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2005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六条。 4.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08年交通部令第1号）第五条。 5.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十一条。 6. 《广东省第一批扩大县级政府管理权限事项目录》（2005年粤府令第98号）第31项。	
16	行政许可	公路收费站定址、迁移及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审核	省、市、县	省级： 负责公路收费站定址、迁移及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审核。 市级： 负责公路收费站定址、迁移及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初审。 县级： 负责公路收费站定址、迁移及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六十条。 2.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17号）第十二条。 3.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三十六条。 4.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2008年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令第11号）第二十六条。	
17	行政许可	修建跨河、拦河、过河、临河建筑物审批	省、市	省级： 负责Ⅵ级（含Ⅵ级）以上航道上修建跨河、拦河、过河、临河建筑物审批。 市级： 负责Ⅶ级（含Ⅶ级）以下航道上修建跨河、拦河、过河、临河建筑物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第二十八条。 2.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十三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第37项。	
18	行政许可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省、市	省级： 负责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市级： 负责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核。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二十七条。 2.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八条。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9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省、市	省级： 负责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市级： 负责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37项。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21项。 3.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令4号修正）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二条。 4.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	
20	行政许可	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深水岸线初审	省、市	省级： 负责港区内港航设施使用深水岸线初审。 市级： 负责对申请使用岸线进行现场核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十三条。 2.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第九条。 3. 《关于发布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2004年交通部公告第5号）第一条。 4.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2012年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6号）第八条。	
21	行政许可	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企业设立以及船舶运力变更审核	省、市	省级： 部管权限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企业设立以及船舶运力变更审核 市级： 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企业设立以及船舶运力变更审核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5号）第八条。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十条。 3. 《关于调整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职责改革管理方式的通知》（交水发〔2002〕166号）。 4.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14号修正）第十二条。 5.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订）第五十八条。 7. 《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实施事项的公告》（2008年交通运输部公告第38号）第五条。	
22	行政许可	公路收费标准审核	省、市	省级： 负责公路收费标准审核。 市级： 负责公路收费标准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六十三条。 2.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17号）第十五条。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3	行政许可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许可	省、市	省级： 负责Ⅵ级（含Ⅵ级）以上航道上修建的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市级： 负责Ⅶ级（含Ⅶ级）以下航道上修建的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5年）第二十五条。	
24	行政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	省、市	省级：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市级： 负责港口经营许可的审批；负责向省厅提出反馈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25	行政许可	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中资）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第十二条。	
26	行政许可	收费公路的收费立项和收费年限审核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137项。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10年粤府令第142号）第156项。 4.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17号）第十条。	
27	行政许可	出入境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准	省		1. 《广东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3年）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 《直通港澳运输车辆管理办法》（粤府办〔2002〕39号）第六条。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8	行政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 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9号）第三十四。 3.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十二五”时期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先行先试的批复》（国函〔2012〕177号）同意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16项。 4.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5号）第四条、第九条。 5.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0项。 6.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第71项。 	
29	行政许可	引航机构设置 及其引航范围的 设置审核	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三十九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138项。 3.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2001年交通部令10号）第十一条。 4. 《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港口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交水发〔2014〕112号）。 	
30	行政许可	普通国道路面 改造工程建设 方案审批	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137项。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146项。 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简化政府投资公路和水运项目审批程序的通知》（粤发改交通〔2013〕3248号）。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1	行政许可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八条。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32	行政许可	新增、变更国内普通货船运力登记	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2. 《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交通部令第6号修订）第十七条。 3. 《关于调整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职责改革管理方式的通知》（交水发〔2002〕166号）。 4. 《关于进一步规范国内水路运输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交水发〔2002〕453号）。 5. 《关于整顿和规范水运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交水〔2007〕1869号）。 	
33	行政许可	经营国际海运辅助业的设立、变更、停业登记事项的审核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	
34	行政许可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评定（乙丙级）	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一条。 2.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交通部令第12号）第七条。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5	行政许可	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省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36	行政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市、县	市级：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县级： 普通货运经营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十二条。	
37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县	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县内出租汽车经营审批、行业监督管理。 县级： 负责从事县内出租汽车经营审批。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112项。 2.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45号）第十一条。	
38	行政许可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市、县	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行业监督管理。 县级： 负责县内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第112项。 2.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第三条、第六条。 2.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45号）第十九条。	
39	行政许可	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市、县	市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行业监督管理。 县级： 负责县内从事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第十一条。 2.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38号）第七条。	
40	行政许可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审批	市、县	市级：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审批。 县级：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三十五条。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1	行政许可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公路许可	市、县	市级：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公路许可。 县级：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行驶公路许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八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28项。	
42	行政许可	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第十二条。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二十八条。	
43	行政许可	港澳企业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审批	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二十二条。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第23项。 3.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22号）第十三条。	
44	行政许可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市		1.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十九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第25项。	
45	行政许可	设置专用航标和搬迁、拆除或者调整航标审批	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87号）第六条。 2.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2006年粤府令第110号）第七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142号）第30项。	
46	行政许可	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三十八条。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9号）第六条、第八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47	行政许可	航道范围内开采河砂、砂石、砂金审批	市		1.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二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粤府令第142号）第27项。	

序号	审批类别	通用事项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8	行政许可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八条、第九条、第二十二条。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第六条、第八条。	
49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市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四条、第六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第八条。	
50	行政许可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审批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三十七条。	
51	行政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52	行政许可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四十条。	
53	行政许可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县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四十条。	

二、行政处罚（259项）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对收费公路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7号）第五十条。	
2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	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 第9号）第五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索取学员钱物以及协助学员考试作弊，情节严重的	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四条。	
5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四次修正）第八十五条。	
6	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证》的；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六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	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八条。</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正）第八十七条。</p>	
8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八条。	
9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九条。</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八条。</p>	
10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正）第八十九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1	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责令改正，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正）第八十九条。	
12	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客运包车未持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道路运输许可证》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七十条。 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正）第九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3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正）第九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4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七十一条。</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正）第九十二条。</p>	
15	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七十一条。</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正）第九十三条。</p>	
16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正）第九十四条。	
17	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七十二条。</p> <p>2.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正）第九十五条。</p>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8	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不公布运输路线、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七十二条。</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正）第九十六条。</p>	
19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从事非法营运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45号）第三十七条。	
20	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单次起点、终点均不在许可的营运区域内的经营活动的；非出租汽车喷涂当地出租汽车颜色标识、安装出租汽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等服务设施的；非法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45号）第三十八条。	
21	实行经济承包经营，但未与驾驶员签订经济责任承包经营合同的；通过一次性买断经营权或者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等方式转嫁经营风险的；未按照规定组织驾驶员业务培训、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的；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擅自改动计价器等服务设施的；未按照规定报送营运报表以及其他营运资料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45号）第三十九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2	故意绕道行驶或者未经乘客允许招揽他人同乘的；无故拒载或者无正当理由中断运送服务的；未按规定使用计价器或者未按规定向乘客收取费用的；未按规定放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将出租汽车转包给他人经营或者自行聘请驾驶员的；运送旅客到许可的营运区域范围以外时，回程不显示停运标志或者未按规定到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出租汽车回程候客站点载客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45号）第四十条。	
23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四条。</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1号）第六十三条。</p>	
24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证》的；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七条。</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1号）第六十四条。</p>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5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六十五条。	
26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六十九条。</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六十五条。</p>	
27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	限期责令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六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28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七十一条。</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六十八条。</p>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9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七十一条。</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六十九条。</p>	
30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六条。</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七十条。</p>	
31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七十一条。	
32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七十二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3	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货运站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的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 罚款	省、 市、 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34	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责令改正， 罚款，没收 违法所得	省、 市、 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七十二条。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1号）第七十三条。	
35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没收违法所得， 罚款	省、 市、 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五十九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六十条。	
3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责令限期投保；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六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3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六十二条。	
3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六十九条。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六十三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0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六十四条。	
4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六十五条。	
42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六十六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3	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六十七条。	
44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三十八条。	
45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三十九条。	
46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四十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7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四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48	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七十六条。 2.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四十三条。	
49	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责令其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修订）第六十六条。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四十九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0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转让、出租的有关证件，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七条。</p> <p>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五十条第一款。</p>	
51	（受让方）接受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五十条第二款。	
5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	责令改正，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经营许可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七十三条。</p> <p>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五十一条。</p>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经营许可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七十四条。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7号）第五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4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五十二条。	
5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56	接受非法转让、出租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受让方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五十二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7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 吊销经营许可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五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58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责令改正，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六十五条。</p> <p>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第四十八条。</p>	
59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的；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	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第五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0	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的；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的	责令改正，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三条。	
61	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的或者在运行途中强迫、诱骗旅客下车的；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口岸、班次或者停靠站点经营的；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或者虚列维修项目的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四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2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运营信息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五条。	
63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超过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4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5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车辆进站经营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6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7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载客出站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8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69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装载禁运、不符合要求的限运物品的车辆出站场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0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1	客（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超限超载配客（货）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2	客（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无证或者证照不全者提供配载、代理服务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3	客（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普通货物配载时混装危险货物或者国家禁运物品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4	港口、码头、工厂、矿山、商业企业等货物装载源头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75	到注册地以外开展培训业务的；未在申报备案的教练场地或者未在指定的路线、时间开展培训业务的；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使用未取得教练车牌证或者不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活动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七条。	
76	汽车租赁经营者提供不符合规定的租赁车辆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八条。	
77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未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件的	警告，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七十条第一款。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8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将从业资格证转借他人使用或者将道路运输车辆交给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经营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七十条第二款。	
79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超限行驶的；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第七十六条。</p> <p>2. 《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p>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0	拆除分隔带的；埋设管线、设置电杆、变压器和类似设施的；修建跨（穿）越公路的各种桥梁、牌楼、涵洞、渡槽、隧道、管线等设施的；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上路行驶的；其他利用、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的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令恢复原状；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二十一条。	
81	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第四十六条。 2.《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二十四条。	
82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第五十三条。 2.《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二十五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3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	责令限期拆除,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 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 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 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 第五十四条。</p> <p>2. 《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 第二十六条。</p>	
84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 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 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 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 第五十五条。</p> <p>3. 《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 第二十七条。</p>	
85	擅自与公路接线设置道口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恢复原状,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 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 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 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 第五十二条。	
86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责令限期拆除,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 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 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 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 第八十一条。</p> <p>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五十六条。</p> <p>3.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 第五十三条。</p> <p>4. 《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 第二十八条。</p>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7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责令限期拆除，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88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二条。	
89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条。	
90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擅自砍伐公路树木的	责令补种，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p>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一条。</p> <p>2.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五十六条。</p>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91	未经许可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未经许可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未经许可可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未经许可可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责令改正，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92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	责令改正，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93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责令改正， 罚款，吊销 资质证书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七十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94	非法设置路障，摆摊设点，设点修车、洗车，堆放物品，打谷晒粮，积肥制坯及其他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拆除，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五十条。	
95	倾倒垃圾余泥，向公路或者利用公路排水设施排污，车辆装载泥砂石、杂物散落路面及其他污染公路的行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拆除，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五十条。	
96	擅自设置广告、标牌，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涂改公路附属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五十条。	
97	堵塞公路排水系统，擅自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的	责令限期拆除，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五十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98	利用公路桥梁、隧道铺设输送易燃、易爆、有毒的气体或者液体的管道的	责令限期拆除，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五十条。	
99	未经批准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二十五条。	
100	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大修、中修，施工单位没有按照公路施工、养护规范堆放材料，施工人员没有穿着统一安全标志，作业车辆、机械没有设置明显作业标志，没有在施工路段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或者绕道行驶标志，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完工后没有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五十五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01	公路收费站因未开足通道造成车辆堵塞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五十八条。	
102	承运人没有持有效《通行证》，或没有悬挂明显标志，或不按公路管理机构核定的时间、路线和时速行驶公路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03	承运人涂改、伪造、租借、转让《通行证》的；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运载的物品与签发的《通行证》所要求的规格不一致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00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二十四条。	
104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四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05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	责令改正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106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107	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108	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吊销其车辆营运证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09	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	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六条。	
110	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	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11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七条。	
112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八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13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5号）第三十三条。	
114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5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115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5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116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外国的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5号）第三十五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17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许可，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5号）第三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18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5号）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19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	吊销许可，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5号）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20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	罚款, 吊销许可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 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 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 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5号)第三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 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 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21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 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 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 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5号)第四十条。	
122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	吊销许可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 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 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 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5号)第四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 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 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23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 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	吊销许可	省、市、县	<p>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 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 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 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5号)第四十二条。	实行重心下移, 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 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24	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其非法收入，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第八十七条。</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五十九条。</p>	
125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要求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第四十六条。	
126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超出《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经营范围，或者擅自改装客船、危险品船增加《船舶营业运输证》核定的载客定额、载货定额或者变更从事散装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种类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5号）第三十四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27	未履行备案义务；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四十九条。	
128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	警告，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五十条。	
129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四条。	
130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5号）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31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	
132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七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33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八条。	
134	船舶报废后，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交回发证的主管部门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p>1.《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4号修正）第三十四条。</p> <p>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三十四条。</p>	
135	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四十五条。	
136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或者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四十六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37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四十七条。	
138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四十八条。	
139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	吊销许可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四十九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140	港口经营人违反有关安全生产规定的	罚款，吊销许可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五十一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41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	责令停止作业，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五十三条。	
142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五十五条。	
143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六条。</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五十二条。</p>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44	<p>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p>	罚款，停业整顿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八条。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五十五条。</p>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45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罚款，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订）第八十条。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五十六条。	实行重心下移，由市县实施属地执法，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46	未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管理措施以及管理人员等情况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三项。</p> <p>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五十七条。</p>	
147	港口经营人装卸国家禁止通过该港口水域水路运输的危险货物的；在港口从事危险货物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作业前，未将有关情况告知相关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危险货物的包装进行检查的；港口经营人未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时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五十八条。	
148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第八十二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49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第八十六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50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第九十一条。	
151	侵占、损毁航道、航道设施或船闸及其附属设施的	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航道具体执法工作。 县级: 协助市开展航道执法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三十八条。 2.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九条。	
152	不建或不按审批的规模建设过船建筑物的	责令其限期拆除拦河闸坝,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航道具体执法工作。 县级: 协助市开展航道执法工作。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九条。	
153	未经批准或不按批准范围擅自进行施工作业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建筑物或设施,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航道具体执法工作。 县级: 协助市开展航道执法工作。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九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54	施工完毕不及时清除遗留物的	责令限期清除，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航道具体执法工作。 县级： 协助市开展航道执法工作。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九条。	
155	在航道上设置渔网、渔栅，妨碍航行安全的	责令其限期拆除，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航道具体执法工作。 县级： 协助市开展航道执法工作。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九条。	
156	未按要求设置助航标志的	责令其限期设置，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航道具体执法工作。 县级： 协助市开展航道执法工作。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九条。	
157	未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专用航标	限期补办手续，或拆除标志，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航道具体执法工作。 县级： 协助市开展航道执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八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58	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	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航道具体执法工作。 县级： 协助市开展航道执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三十八条。	
159	除疏浚、整治航道所必须的排泥、抛石外，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航道具体执法工作。 县级： 协助市开展航道执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三十八条。	
160	擅自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的	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航道具体执法工作。 县级： 协助市开展航道执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三十八条。	
161	触碰航标不报告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航道具体执法工作。 县级： 协助市开展航道执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87号）第二十一条。	
162	危害航标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航道具体执法工作。 县级： 协助市开展航道执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87号）第二十二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63	危害航标辅助设施的；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航道具体执法工作。 县级： 协助市开展航道执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87号）第二十三条。	
164	造成航标损毁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航道具体执法工作。 县级： 协助市开展航道执法工作。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1996年交通部令2号）第五十一条。	
165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未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负责建设或者管理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按照通航要求设置专用航标的；专用航标所有人未在办理委托手续后15日内向航标管理机关备案的；专用航标所有人或者维护人不按要求向航标管理机关书面报送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航道具体执法工作。 县级： 协助市开展航道执法工作。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2006年粤府令第110号）第十七条。	
166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或者未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	责令停止运输，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七十六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67	外国道路运输经营者，未经批准在我国境内设立国际道路运输常驻代表机构的	警告，并责令改正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四十四条。	
168	收费公路经营者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收费公路养护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止收费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7号）第五十四条。	
169	收费公路经营者未履行公路绿化和水土保持义务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7号）第五十五条。	
170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恶化通航条件的	罚款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航道具体执法工作。</p> <p>县级：协助市开展航道执法工作。</p>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八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71	在视觉航标的通视方向或者无线电导航设施的发射方向构筑建筑物、构筑物或种植植物的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航道具体执法工作。 县级： 协助市开展航道执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87号）第二十条。	
172	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	责令限期拆除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航标具体执法工作。 县级： 协助市级开展航标执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87号）第十九条。	
173	不报告或不及及时打捞沉船的	罚款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航道具体执法工作。 县级： 协助市开展航道执法工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交通运输部令9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2.《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九条。	
174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琼州海峡轮渡运输或者运输服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省、市	省级： 负责琼州海峡轮渡运输执法监督和指导工作。 市级： 负责琼州海峡轮渡运输执法具体工作。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粤府令97号）第十条。	
175	港口经营人不按照两省海峡办拟定班期和配载方案安排泊位作业的；港口经营人、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强行代办服务的；船舶不服从配载管理、客船无故脱班或者提前、延时开航的	罚款	省、市	省级： 负责琼州海峡轮渡运输执法监督和指导工作。 市级： 负责琼州海峡轮渡运输执法具体工作。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粤府令97号）第十一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76	船舶经营人、港口经营人及其工作人员私揽旅客、车辆、货物上船，或者使用废票、回笼票、收钱不给票的，或者利用工作之便收受钱财、乱收费、敲诈勒索司机、货主、游客的	责令其退还违法所得，罚款	省、市	省级： 负责琼州海峡轮渡运输执法监督和指导工作。 市级： 负责琼州海峡轮渡运输执法具体工作。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粤府令第97号）第十二条。	
177	船舶经营人、港口经营人、水路运输服务企业不使用统一票据的	收缴票据，警告、罚款	省、市	省级： 负责琼州海峡轮渡运输执法监督和指导工作。 市级： 负责琼州海峡轮渡运输执法具体工作。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粤府令第97号）第十三条。	
178	船舶经营人、港口经营人、水路运输服务企业不实行旅客一票过海规定的	责令其立即改正，罚款	省、市	省级： 负责琼州海峡轮渡运输执法监督和指导工作。 市级： 负责琼州海峡轮渡运输执法具体工作。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粤府令第97号）第十三条。	
179	船舶经营人、港口经营人、水路运输服务企业未按照规定缴纳规费的	责令限期缴纳，罚款	省、市	省级： 负责琼州海峡轮渡运输执法监督和指导工作。 市级： 负责琼州海峡轮渡运输执法具体工作。	《琼州海峡轮渡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粤府令第97号）第十四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80	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口岸、班次或者停靠站点经营的；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的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省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四条。	
181	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		1.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17号）第四十九条。 2.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五十九条。	
182	收费站的设置不符合标准或者擅自变更收费站位置的	责令改正，罚款	省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17号）第五十条。	
183	未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改）第四十一条。	
184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政府投资的航道建设项目，项目单位侵占、挪用航道建设资金或者非法扩大建设成本的	警告	市、县	市级： 对本市违反《航道建设管理规定》单位进行行政执法。 县级： 对本县违反《航道建设管理规定》单位进行行政执法。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3号发布）第五十二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85	项目单位对工程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	警告	市、县	市级： 对本市违反《航道建设管理规定》单位进行行政执法。 县级： 对本县违反《航道建设管理规定》单位进行行政执法。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3号发布）第五十三条。	
186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罚款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第三十六条。	
187	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罚款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第三十七条。	
188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罚款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第三十八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89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罚款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第四十二条。	
190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罚款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第四十三条。	
191	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罚款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第四十四条。	
192	未经航道部门批准或不按划定区域挖砂的	罚款	市、县	市级： 负责航道具体执法工作。 县级： 协助市开展航道执法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修正）第三十八条。 2.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九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93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罚款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三十七条。	
194	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运输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三十八条。	
195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的	罚款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三十九条。	
196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	罚款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四十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9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由不符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的	罚款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四十二条。	
198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有关证件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第四十四条。	
199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罚款	市、县	市级： 对本市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建设单位进行行政执法。 县级： 对本县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建设单位进行行政执法。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279号公布）第五十六条。 2.《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0交通部令3号）第五十条。	
200	未组织验收、质量不合格的	罚款	市、县	市级： 对本市未组织验收、质量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单位进行行政执法。 县级： 对本县未组织验收、质量不合格的工程建设单位进行行政执法。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4号）第三十一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01	勘察、设计未按强制标准的	罚款	市、县	市级： 对本市勘察、设计未按强制标准的工程进行行政执法。 县级： 对本县勘察、设计未按强制标准的工程进行行政执法。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	
202	港口经营人发现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危险货物未及时报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	罚款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第四十条。	
203	港口经营人为无船舶营业运输证的船舶或者超越经营范围的船舶、企业提供服务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0号）第三十八条。	
204	越权审批、核准或者擅自简化建设程序的	警告	市、县	市级： 对本市越权审批、核准或者擅自简化建设程序的单位进行行政执法。 县级： 对本县越权审批、核准或者擅自简化建设程序的单位进行行政执法。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3号发布）第五十一条。	
205	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罚款	市、县	市级： 对本市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进行行政执法。 县级： 对本市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进行行政执法。	《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8年第1号发布）第十九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06	未经批准运输大型物件的；超越批准类别承运大型物件的；未装设标志灯（旗）和装设不符合要求的	罚款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管理办法》（1995年交公路发（1995）1154号）第二十一条。	
207	未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规则规定的港口设施，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	罚款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2007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八十二条。	
208	港口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罚款、停产停业整顿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五十三条。	
209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危险货物经营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经营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五十四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10	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罚款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修订）第九十一条。	
211	经检查或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又不符合许可条件的	责令停止经营、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13号）第三十八条。	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12	损坏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的；擅自关闭、拆除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将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服务设施移做他用的；在城市公共汽电站停放非公共汽电车客运车辆、设置摊点、堆放物品的；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或者搭设管线、电（光）缆的；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的	罚款	市、县	市级： 对本市违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罚款。 县级： 对本县违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罚款。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38号）第三十六条。	
213	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线路客运服务标志的；未在客运车辆内设置老、弱、病、残、孕专用座位和禁烟标志的；客运线路或者站点临时变更，未按照规定提前告知公众的；客运车辆在营运中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时，未按照规定安排乘客换乘或者后续车辆驾驶员、乘务员拒载的；客运车辆到站不停或者在规定站点范围外停车上下客的；客运车辆无正当理由拒载乘客、中途逐客、滞站揽客的	罚款	市、县	市级： 对本市违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罚款。 县级： 对本县违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罚款。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38号）第三十五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14	未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班次及时间组织营运的；擅自停业、歇业或者终止营运的；强迫从业人员违章作业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车辆技术、安全性能不符合有关标准的	罚款	市、县	市级： 对本市违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罚款。 县级： 对本县违反《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罚款。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38号）第三十四条。	
215	货运源头单位不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明确货物装载、开票、计重工作人员职责的	责令改正、罚款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	
216	货运源头单位不维护本单位视频远程监控系统设备正常运行的	责令改正、罚款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	
217	货运源头单位对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不登记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对非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不登记车辆行驶证和驾驶员的驾驶证的	责令改正、罚款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18	货运源头单位对货运源头装载情况不登记、统计，不建立货物装载台帐的	责令改正、罚款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	
219	货运源头单位不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责令改正、罚款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	
220	货运源头单位未在货物装载场地安装称重设备的	责令改正、罚款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一条。	
221	货运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	罚款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二条。	
222	货运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	罚款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23	货运源头单位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罚款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224	货运源头单位的装载工作人员不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	罚款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三条。	
225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	责令改正、罚款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	
226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责令改正、罚款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227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个人)	责令改正、罚款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228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责令改正、罚款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29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个人)	责令改正、罚款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230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	责令改正、罚款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231	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个人)	责令改正、罚款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232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责令改正、罚款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233	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个人)	责令改正、罚款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34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	
235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罚款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236	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237	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238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39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	责令改正， 罚款	市、 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	
240	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241	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242	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243	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					
244	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245	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46	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责令改正， 罚款	市、 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247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248	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					
249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250	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251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252	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253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254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255	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256	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57	违反《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规定，预征民用运力的单位或者个人逃避或者拒不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的，拒不改正的	罚款	市、县	市级： 对本市违反《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相关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罚款。 县级： 对本县违反《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相关规定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罚款。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第四十六条。	
258	违反《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规定，承担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个人，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出资建造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单位、个人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的，拒不改正的	罚款	市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第四十八条。	
259	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县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修订）第八十六条。	

三、行政强制（27项）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非法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	强制消除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五十五条。	
2	违法在规划港区范围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	查封、扣押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改）第七条。	
3	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或者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车辆和相关设备	扣押车辆和相关设备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六十一条。	
4	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工具	扣押运输工具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1号修订）第七条。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	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	暂扣车辆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6	有超载行为的车辆	强制卸货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六十一条。	
7	未经批准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拆除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五十四条。	
8	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情节严重的，强制卸载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五十一条。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9	堵塞公路排水系统，擅自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的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五十六条。	
10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	扣留车辆、工具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七十二条。	
11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六十七条。	
12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六十五条。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3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修改）第八十一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五十六条。 3.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五十三条。 4. 《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四十条。	
14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	强制拆除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修改）第五十四条。 2. 《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三十九条。	
15	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	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7号）第四十九条。	
16	收费公路终止收费后，收费公路经营者不及时拆除收费设施的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省、市、县	省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17号）第五十三条。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7	没有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	扣押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五十七条。	
18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或者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运输车辆	暂扣车辆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粤府令第145号）第三十六条。	
19	堵塞公路排水系统，擅自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的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条。	
20	利用公路桥梁、隧道铺设输送易燃、易爆、有毒的气体或者液体的管道的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十条。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1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扣留车辆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六十五条。	
22	违反《航道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单位和个人，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可以扣押	扣押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p>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	
23	责令改正涉路违法行为	责令改正	市、县	<p>市级：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p> <p>县级：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p>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93号）。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4	责令补种护路林	责令补种护路林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六十一条。	
25	未经批准的超限车辆	强制卸载	市、县	市级： 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按照属地原则负责本辖区交通执法工作，重点查处跨区域、重点城区或中心城区的交通执法案件。 县级：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具体交通执法工作。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二十条。	
26	违反《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规定，预征民用运力的单位或者个人逃避或者拒不履行民用运力国防动员义务的，拒不改正的	强制其履行义务	市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2003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391号）第四十六条。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7	违反《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规定，承担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任务的单位、个人，未按照国防要求对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进行设计、建造、加装改造，或者出资建造民用运载工具及相关设备的单位、个人阻碍有关设计、建造或者加装改造的，拒不改正的	强制其履行义务	市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2003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91号）第四十八条。	

四、行政征收（7项）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占路补偿费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收取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赔）偿费等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506号）	市、县	市级： 负责管辖公路占路补偿费征收。 县级： 负责管辖公路占路补偿费征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四条。 2.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二十三条。	
2	货物港务费	征收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表3）“外贸进出口货物港务费率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表4）“贸货物港务费率表”的规定执行。	市、县	市级： 管辖港口货物港务费征收。 县级： 管辖港口货物港务费征收。	1.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09年交通运输部第13号令）第三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外贸部分）》（2001年交通部令11号修正）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内贸部分）》（2005年交通部令8号）第二十五条。 4. 《广东省港口收费规则》（粤价〔2000〕26号）第一条、第二十一条。	
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	220元/人次	市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9号行）第六条。	
4	设施保安费	按征收文件执行	市		1. 《交通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的通知》（交水发〔2006〕156号）。 2.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港口设施保安费政策的通知》（交水发〔2009〕167号）。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	机动车辆年、次票通行费	按征收文件执行	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修正）第五十九条。 2.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17号）第七条。 3.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三十四条。	
6	工程造价技术服务费	按征收文件执行	市		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交通运输工程技术服务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1〕89号）。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	过闸费	<p>(一) 船舶按船检部门核定的载重吨位、总吨、客位计征，拖轮按千瓦计征，每次过闸每吨或每客位、每千瓦征收0.30元（不足一吨按一吨计征，每一客位按一吨计征）；</p> <p>(二) 竹木排筏或其他浮运物体按体积计征。每次过闸每立方米征收0.30元（不足一立方米按一立方米计征）</p>	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六条。 2. 《船闸管理办法》（交通部1989年8月3日发布）第三十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发布，2009年6月23日修订）第十条。 4. 《广东省船舶、排筏过闸费征收和使用办法》（粤府函〔1999〕247号）第四条。 5. 《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41号）。 	

五、行政检查（85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交通工程项目建设市场监督管理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全省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市级：负责市辖区内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负责县辖区内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p>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4号）第四十六条。	
2	交通工程竣工决算审计	省、市、县	<p>省级：中央、省有财政投入和省交通集团建设的高速公路，国道路面改造项目，国道、跨地级以上市的省道新改建项目，中央、省有财政投入的省管港口、沿海航道建设项目，内河航道建设项目。</p> <p>市级：地方管理的高速公路、港口、沿海航道建设项目，省道新改建项目，国省道养护工程项目。</p> <p>县级：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项目。</p>	《交通建设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交审计发〔2000〕64号）第四条、第五条。	
3	交通建设项目部、省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检查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经省级下达或转下达的部计划执行情况检查。</p> <p>市级：负责经市级下达或转下达的部计划执行情况检查。</p> <p>县级：负责经县级下达或转下达的部计划执行情况检查。</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	监督检查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省、市、县	<p>省级：监督检查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p> <p>市级：负责监督检查本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p> <p>县级：负责监督检查本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5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	省、市、县	<p>省级：主管和指导全省执法评议考核工作。</p> <p>市级：负责管理和组织本辖区的执法评议考核工作。</p> <p>县级：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的执法评议考核工作。</p>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三条。	
6	交通运输服务与管理考核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省级相关单位的交通运输服务与管理考核</p> <p>市级：负责本市相关单位的交通运输服务与管理考核</p> <p>县级：负责本县相关单位的交通运输服务与管理考核</p>	<p>1.《交通运输部关于改进提升交通运输服务的若干指导意见》（交运发〔2013〕514号）。</p> <p>2.《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认真传达学习贯彻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切实抓好改进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工作的通知》（厅办明电〔2013〕18号）。</p> <p>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p>	
7	负责公路超限检测站的建设、运行、执法等监督管理工作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全省公路超限检测站的建设、运行、执法等工作的监督指导。</p> <p>市级：负责本市公路超限检测站的建设、运行、执法等工作。</p> <p>县级：负责本县公路超限检测站的建设、运行、执法等工作。</p>	<p>1.《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七号）。</p> <p>2.《关于划转交通行政执法有关职能的通知》（粤交人〔2008〕1111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	道路运输市场监管	省、市、县	<p>省级：全省道路运输市场监管。组织制定道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p> <p>市级：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行业管理。</p> <p>县级：具体实施县内道路运输市场监管、行业管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七条。</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p>	
9	水路运输市场监管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对全省水运企业行政监管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确定并不断完善行政监管的指标标准，为地市水路运输行政管理部门提供全省统一的管理信息平台。</p> <p>市级：负责本行政辖区内注册的水运企业行政监管工作。</p> <p>县级：负责对其辖区内注册的水运企业的行政监管。</p>	<p>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四条、第三十九条。</p> <p>2. 《广东省水路运输企业行政监管试行办法》第二条。</p>	
10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省、市、县	<p>省级：对全省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监督管理与工作。</p> <p>市级：对本市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监督管理与工作。</p> <p>县级：对本县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监督管理与工作。</p>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p> <p>2.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7年第1号）第五条。</p>	
11	“平安工地”检查	省、市	<p>省级：负责全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平安工地”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的规范管理、监督指导，并组织开展抽查考核。</p> <p>市级：作为“平安工地”考核评价管理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平安工地”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p>	<p>《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679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2	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督查	省、市	省级: 负责省管权限地方铁路建设项目市场督查。 市级: 负责市管权限地方铁路建设项目市场督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13	交通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	省、市	省级: 具体负责以下项目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一)国家重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二)省公路管理局、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所属企业、省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其它项目法人，负责建设管理的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及其大修工程；(三)省航道局负责建设管理的内河Ⅲ级或以上航道工程；(四)沿海10万吨级、内河3千吨级或以上的码头工程；(五)建安费5000万元或以上的船闸工程；(六)上级主管部门要求省质监站监督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市级: 具体负责以下项目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一)省质监站监督范围以外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二)省质监站委托的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六条。 2.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4号）第八条。 3.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0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九条。	
14	涉航建筑物竣工验收	省、市	省级: 负责Ⅵ级（含Ⅵ级）以上航道上修建跨河、拦河、过河、临河建筑物竣工验收。 市级: 负责Ⅶ级（含Ⅶ级）以下航道上修建跨河、拦河、过河、临河建筑物竣工验收。	1.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发布，2009年6月23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15	审查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	省、市	省级: 负责Ⅴ级（含Ⅴ级）以上航道上的通航建筑物。 市级: 负责Ⅵ级（含Ⅵ级）以下航道上的通航建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二十五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6	航道行政的管理监督、检查	省、市	省级： 负责全省航道行政的管理监督、检查。 市级： 负责辖区航道行政的管理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发布，2009年6月23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17	监督检查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	省、市	省级： 督查全省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工作，查处重大违规行为。 市级： 监督检查本市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工作（布局设点、培训、应急演练、施救工作），查处违规行为。	《国家发改委、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0〕2204号）	
18	交通运输科技项目监管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19	省高速公路建设督导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的通知》（粤办函〔2013〕87号）。	
20	内河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绩效考核	省		《关于印发内河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水发〔2007〕711号）。	
21	监督全省交通行政执法工作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22	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23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监督检查	省		《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的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0〕146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4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省		《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管理的监督检查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0〕1468号）。	
25	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市、县	市级： 考核结果认定。 县级： 四级及以下班车客运企业、无等级班车客运企业（业户）、自有营运客车20辆以下的包车客运企业及自有营运货车10辆及以上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的企业由县级交通主管部门组织考核，并报地级以上市交通主管部门认定。	1. 《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公路发〔2006〕294号）第五条。 2. 《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厅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运〔2007〕54号）第五条。	
26	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市、县	市级： 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本市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县级： 按照有关规定承担本县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	《关于印发〈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交公路发〔2006〕719号）第五条。	
27	道路客货运输及站场、城市公交、出租汽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及汽车租赁行业监管及服务质量监督	市、县	市级： 按规定负责本市道路客货运输及站场、城市公交、出租汽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及汽车租赁行业监管及服务质量监督。 县级： 按规定负责本县道路客货运输及站场、城市公交、出租汽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维修及汽车租赁行业监管及服务质量监督。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五条。 2.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45号）第三条。	
28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	市、县	市级： 按规定本市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 县级： 按规定本县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	1.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经2013年12月16日经交通运输部第13次部务会议通过）第五条。 2.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五十三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9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	市级： 按规定对本市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按规定对本县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	
30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	市级： 按规定对本市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级： 按规定对本县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六条。	
31	对驾驶员培训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	市级： 按规定对本市驾驶员培训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级： 按规定对本县驾驶员培训活动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四十七条。	
32	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二级维护监督管理	市、县	市级： 按规定对本市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二级维护监督管理。 县级： 按规定对本县从事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二级维护监督管理。	《道路运输车辆维护管理规定》（2001年交通部令第4号）第十七条。	
33	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	市级： 按属地原则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按属地原则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修正）第六十九条。	
34	依法在重点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	市级： 按属地原则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按属地原则进行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2.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七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5	对老旧船舶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	市级： 按属地原则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按属地原则进行监督检查。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14号修正）第三十二条。	
36	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行业的节能监督管理	市、县	市级： 负责本市交通运输行业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县级： 负责本县交通运输行业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	《公路、水路交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5号）第四条。	
37	公路建设养护的安全生产及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市、县	市级： 对本市公路建设养护的安全生产及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对本县公路建设养护的安全生产及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四十四条。 2.《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三条。	
38	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市、县	市级： 按规定承担本市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工作。 县级： 按规定承担本县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年度审验工作。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第四次修正）第三十七条。 2.《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2008年10月15日颁发，2008年10月15日开始实施）第五章第二节第二项。	
39	教练车年度审验	市、县	市级： 按规定承担本市教练车年度审验工作。 县级： 按规定承担本县教练车年度审验工作。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实施细则》（粤交运〔2009〕1438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40	货运车辆年度审验	市、县	市级： 按规定承担本市货运车辆年度审验工作。 县级： 按规定承担本县货运车辆年度审验工作。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第二十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1	出租车车辆年度审验	市、县	市级： 按规定承担本市出租车车辆年度审验工作。 县级： 按规定承担本县出租车车辆年度审验工作。	《广东省出租车管理办法》（粤府令第145号）第二十五条。	
42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监管	市、县	市级： 按属地原则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按属地原则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二条、第七条、第五十八条。	
43	道路运政执法检查；公路路政执法检查	市、县	市级： 按属地原则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按属地原则进行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九号）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五十九条。	
44	交通运输行业及相关业务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市、县	市级： 对本市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县级： 对本县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第九条、第五十六条。	
45	每年对三级以下客运企业和自有营运货车10辆及以上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进行一次质量信誉考核	市、县	市级： 对本市三级以下客运企业和自有营运货车10辆及以上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进行一次质量信誉考核。 县级： 对本县三级以下客运企业和自有营运货车10辆及以上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进行一次质量信誉考核。	《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厅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运〔2007〕54号）第十一条。	
46	客运站场的监督检查	市、县	市级： 按属地原则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按属地原则进行监督检查。	1.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4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第二十七条。 2. 《关于进一步规范汽车客运站进出站安全信息化监管工作的通知》（粤交运函〔2012〕52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7	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	市、县	市级： 对本市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 县级： 对本县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	《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的通知》（粤交运〔2003〕1201号）第二条。	
48	道路运输经营企业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监督检查	市、县	市级： 对本市道路运输经营企业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监督检查。 县级： 对本县道路运输经营企业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三条、第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49	交通建设项目行业审查和招标投标、工程质量、造价、定额管理等监督管理	市、县	市级： 对本市交通建设项目行业审查和招标投标、工程质量、造价、定额管理等监督管理。 县级： 对本县交通建设项目行业审查和招标投标、工程质量、造价、定额管理等监督管理。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7号）第六条。	
50	检查、监督本地区国防交通工作，协调处理有关问题	市、县	市级： 检查、监督本市国防交通工作，协调处理有关问题。 县级： 检查、监督本县国防交通工作，协调处理有关问题。	《国防交通条例》第七条。	
51	对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配货的监督检查	市、县	市级： 对本市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配货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对本县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配货进行监督检查。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四十一条。 2.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五十条。	
52	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	市级： 对本市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对本县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第三十六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3	港口经营市场动态监督检查	市、县	市级： 对本市港口经营市场动态监督检查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对本县港口经营市场动态监督检查进行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港口经营市场动态监督检查工作指南的通知》（粤交港〔2012〕1307号）。	
54	港口行政监督检查	市、县	市级： 对本市港口行政监督检查。 县级： 对本县港口行政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4年）第六条。	
55	对国际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市、县	市级： 按属地原则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按属地原则进行监督检查。	《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三十五条。	
56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及其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	市级： 对本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及其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本县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及其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五十五条。	
57	对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市、县	市级： 对本市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对本县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正）第六条、第七条。	
58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	市、县	市级： 对本市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对本县水路运输辅助业实施监督检查进行监督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9	对港口设施的保安活动实施的监督检查	市、县	市级： 对本市港口设施的保安活动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对本县港口设施的保安活动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2007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七十九条。	
60	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市、县	市级： 对本市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对本县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主席令第5号）第三十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第五十六条。 3.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第三十三条。 4.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第二十七条。	
61	港口水域或设施附近采砂、挖泥、爆破、抛填等影响港口设施安全的作业进行监督检查	市、县	市级： 对本市港口水域或设施附近采砂、挖泥、爆破、抛填等影响港口设施安全的作业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对本县港口水域或设施附近采砂、挖泥、爆破、抛填等影响港口设施安全的作业进行监督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三十七条。 2.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港口设施维护的管理办法》（粤交基（2013）1689号）第三十一条。	
6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包装进行抽查	市、县	市级：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市危险货物包装进行抽查。 县级：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县危险货物包装进行抽查。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三条。	
63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资质年度核验	市、县	市级： 对本市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资质年度核验。 县级： 对本县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资质年度核验。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四十七条。	
64	对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监督检查	市、县	市级： 对本市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监督检查。 县级： 对本县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监督检查。	1.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四十八条。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正）第六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5	港口设施维护管理督查	市、县	市级： 对本市港口设施维护进行管理督查。 县级： 对本县港口设施维护进行管理督查。	《港口设施维护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66	对辖区内国省干线公路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县	市级： 按属地原则对本市国省干线公路巡查工作监督检查。 县级： 按属地原则对本县国省干线公路巡查工作监督检查。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四十七条。 2.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67	对通行安全视距区域的监管	市、县	市级： 对本市通行安全视距区域的监管。 县级： 对本县通行安全视距区域的监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十三条。	
68	对公路标志、标线的监督管理	市、县	市级： 对本市公路标志、标线的监督管理。 县级： 对本县公路标志、标线的监督管理。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三十一条。	
69	对全市农村公路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市、县	市级： 对本市农村公路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 对本县农村公路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四十七条。	
70	监管一定距离范围内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市、县	市级： 监管本市一定距离范围内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县级： 监管本县一定距离范围内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主席令第十九号）第四十七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7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审查	市、县	市级： 对本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进行审查。 县级： 对本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进行审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第四十五条。	
72	监督检查辖区内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市、县	市级： 监督检查本市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县级： 监督检查本县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四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3	地方公路建设检查	市、县	<p>市级：负责本市地方公路建设检查、保养和抗灾抢险、监督、组织桥梁养护大、中修和改建工程等工作。</p> <p>县级：负责本县地方公路建设检查、保养和抗灾抢险、监督、组织桥梁养护大、中修和改建工程等工作。</p>	<p>1.《公路桥梁养护工作制度》（交公路发〔2007〕336号）第四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中央车辆购置税投资广东省路网结构改造工程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规〔2012〕29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一）、第二十七条。</p> <p>3.《广东省公路大中修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粤公养函〔2009〕1216号）第四条。</p>	
74	交寄危险化学品或者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将危险化学品匿报或者谎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市、县	<p>市级：负责对本市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托运人进行行政检查。</p> <p>县级：负责对本县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的托运人进行行政检查。</p>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国务院令591号）第六十四条。	
75	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	市、县	<p>市级：对本市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进行年度核验。</p> <p>县级：对本县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进行年度核验。</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2007年交通部令10号）第五条。</p> <p>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港口保安符合证书年度核验和外商投资经营港口业务的备案初审事项下放的通知》（粤交港〔2012〕906号）。</p>	
76	定期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进行检测和评定	市、县	<p>市级：定期对公本市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进行检测和评定。</p> <p>县级：定期对公本县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进行检测和评定。</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第三十五条。</p> <p>2.国务院《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p> <p>3.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做好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厅公路字〔2008〕43号）。</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7	对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重型货车和教学车辆驾驶室显著位置安装、使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的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的有效运行和监控平台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市、县	市级： 按属地原则进行监督检查。 县级： 按属地原则进行监督检查。	1.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五十九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应用的管理办法》（粤交运〔2014〕48号）第十一条。	
78	水路运政执法检查	市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五条。	
79	对港口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		《港口规划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11号）第四十六条。	
80	全市国省公路自然灾害抢修恢复工作的监管	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第四十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条、第五十三条。	
81	对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轮渡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82	配合对港口设施维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并实施监督检查	市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港口设施维护的管理办法》（粤交基〔2013〕1689号）第十条。	
83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审	市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二十三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4	涉航建筑物开工放线	市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11月17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第十四条。	
85	水上水下施工完毕遗留物清除	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发布，2009年6月23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六、行政指导（34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指导、统筹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工作	省、市、县	<p>省级：指导、统筹、协调全省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工作；</p> <p>市级：指导、统筹、协调及具体负责地市级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工作；</p> <p>县级：指导、统筹、协调及具体负责县级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工作。</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修订）</p> <p>2. 《公路水路交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5号）第四条。</p> <p>3.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修订）第十五条。</p> <p>4. 《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行业节能减排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交科〔2008〕66号）。</p> <p>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p>	
2	指导全省（市、县）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	省、市、县	<p>省级：指导全省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p> <p>市级：指导本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p>县级：指导本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3	组织、指导全省（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省、市、县	<p>省级：组织、指导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p> <p>市级：组织、指导本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p> <p>县级：组织、指导本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	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	省、市、县	<p>省级：依法对省管权限批复初步设计的交通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检查指导和专项验收。</p> <p>市级：依法对市管权限批复初步设计的交通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检查指导和专项验收。</p> <p>县级：依法对县管权限批复初步设计的交通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检查指导和专项验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0〕20号）。 2. 《关于印发〈交通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和〈交通档案进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07〕436号）。 3. 《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号）。 4. 《关于实施〈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08〕66号）。 5. 《关于实施〈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05〕470号）。 	
5	指导城市公共客运的相关工作	省、市、县	<p>省级：指导全省城市公共客运的相关管理工作。</p> <p>市级：具体承担本市城市公共客运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级：具体承担本县城市公共客运的相关监督管理工作。</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6	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的	省、市、县	<p>省级：指导全省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的。</p> <p>市级：指导全市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的。</p> <p>县级：指导全县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工作的。</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7	港口经营管理行业指导	省、市、县	<p>省级：制定港口经营管理制度、标准规范，并指导实施。</p> <p>市级：推动行政区域内港口经营者落实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要求，规范全市港口经营管理工作，汇总上报相关信息。</p> <p>县级：指导、督促行政区域内的港口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汇总上报相关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2号）第四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	组织、指导和监管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项目	省、市、县	<p>省级：组织、指导和监管全省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项目。</p> <p>市级：组织、指导和监管本市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项目。</p> <p>县级：组织、指导和监管本县交通运输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项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p> <p>2. 《公路水路交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五号）。</p> <p>3.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p> <p>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p>	
9	指导、统筹、协调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	省、市、县	<p>省级：指导、统筹、协调全省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p> <p>市级：指导、统筹、协调及具体负责本市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p> <p>县级：指导、统筹、协调及具体负责本县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10	指导、监督交通运输技术标准、计量和规范的实施	省、市	<p>省级：完善交通运输行业地方标准体系，指导、监督交通运输技术标准、计量和规范的实施。</p> <p>市级：具体负责交通运输技术标准、计量和规范的实施。</p>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p> <p>2. 《省交通运输行业地方标准体系实施方案》（粤交科〔2011〕1644号）。</p>	
11	指导、协调跨区域的交通执法工作	省、市	<p>省级：指导、协调跨市交通执法工作。</p> <p>市级：指导、协调跨县交通执法工作。</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12	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	省、市	<p>省级：负责对市级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市级：负责对县级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p>	<p>1.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四号）第五条、第八条。</p> <p>2. 《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粤交基函〔2003〕1358号）。</p> <p>3. 《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0年交通部令第三号）第十条。</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3	负责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管理工作	省、市	省级： 指导全省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展车辆救援服务工作。 市级： 指导辖区内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开展车辆救援服务工作（布局设点、培训、应急演练、施救工作）。	《关于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粤府函〔2011〕313号）。	
14	指导、统筹、协调智能交通建设	省、市	省级： 指导、统筹、协调全省智能交通建设。 市级： 指导、统筹、协调及具体实施本市智能交通建设。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15	促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下一代信息技术在交通运输的应用	省、市	省级： 促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下一代信息技术在全省交通运输行业的应用。 市级： 促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下一代信息技术在本市交通运输行业的应用。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物联网发展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3〕51号）。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我省云计算发展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84号）。	
16	指导港口节能减排工作	省、市	省级： 指导全省港口节能减排工作。 市级： 指导全市港口节能减排工作。	1. 《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第十条。 2. 《公路水路交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五号）第四条。 3.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七条。	
17	组织、指导全省（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	省、市	省级： 指导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工作。 市级： 指导本市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达标工作。	1.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导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文）。 2.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实施办法的通知》（厅安监字〔2012〕134号）。 3. 《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安〔2011〕1754号）。 4. 《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交安〔2013〕193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8	专用航道及航道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业务指导	省、市	省级： 指导全省专用航道及航道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市级： 指导全市专用航道及航道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	1、《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发布，2009年6月23日修订）第八条。	
19	专用航标的设置和维护管理业务指导	省、市	省级： 负责全省专用航标的设置和维护管理业务指导。 市级： 负责本辖区专用航标的设置和维护管理业务指导。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2006年粤府令第110号）第七条。	
20	指导、监督交通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21	指导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协会及理事会有关工作	省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运营管理细则》。	
22	指导、监督政府还贷“收支两条线”管理及收费公路收费还贷、经营管理行为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23	指导城市地铁、轨道交通的运营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4	指导港口设施保安工作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2007年交通部令10号）第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粤府令2012年第169号）。	
25	指导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工作	省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9号）。	
26	指导、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的港口疏运工作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27	指导、协调港口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省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2.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28	指导、协调港口行业的反走私工作	省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2. 2007年全省反走私综合治理联席会议部署。	
29	指导公路绿化管理	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第四十二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六条。 3. 《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绿化建设与养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公养函〔2003〕1280号）。	
30	指导全省交通稽查站、公路治超检测站及水上交通检查站的管理工作	省		《关于划转交通行政执法有关职能的通知》（粤交人〔2008〕111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1	指导桥梁养护管理、检查、评定等工作	市、县	市级： 指导本市桥梁养护管理、检查、评定等工作。 县级： 指导本市桥梁养护管理、检查、评定等工作。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四十八条。 2. 《关于印发〈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的通知》（交公路发〔2007〕336号）第四条。	
32	指导港航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	市、县	市级： 指导本市港航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 县级： 指导本县港航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	1.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导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文）。 2.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交安监发〔2011〕322号）。 3. 《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安〔2011〕1754号）。	
33	指导各单位做好公路应急管理工作	市、县	市级： 指导本市各单位做好公路应急管理工作。 县级： 指导本县各单位做好公路应急管理工作。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条。	
34	指导县道公路“养护示范工程建设”	市		《关于印发〈广东省干线公路养护示范工程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公养函〔2009〕1234号）。	

七、行政确认（12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汽车客运站级别验收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组织验收、公示和公布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级别；审查三级以下汽车客运站级别。</p> <p>市级：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级别初审、上报省；三级以下汽车客运站级别复核、公示和公布级别，并报省备案审查。</p> <p>县级：三级以下汽车客运站级别初审、上报。</p>	《关于进一步明确汽车客运站级别验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交运函（2011）507号）。	
2	视觉航标工技能鉴定	省		2013年12月13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的《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	
3	船闸机械运行工技能鉴定	省		2013年12月13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的《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	
4	航标灯器修理工技能鉴定	省		2013年12月13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的《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	
5	航道测量工技能鉴定	省		2013年12月13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的《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	
6	航标充电工技能鉴定	省		2013年12月13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发的《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	汽车租赁经营条件确认	市、县	市级： 负责未设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区的汽车租赁经营条件确认。 县级：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汽车租赁经营条件确认。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四条、第四十条。	
8	办理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确认	市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三条。 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3.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4号）第十条。	
9	交通工程竣（交）工验收质量鉴定	市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	
10	公路永久性停止使用具体审核工作	市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条、第五十五条。	
11	确认抽取地下水、架设浮桥以及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是否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	市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十九条。	
12	客运相关纠纷裁定	县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八、其他（136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	公路网规划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编制省级公路网的规划。</p> <p>市级：负责编制市级公路网的规划。</p> <p>县级：负责编制县级公路网的规划。</p>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第六条、第十四条。</p>	
2	拟订交通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和标准	省、市、县	<p>省级：拟订全省交通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和标准。</p> <p>市级：根据上级战略规划，结合实际，拟订本市交通物流业发展的策略规划，提出相关政策措施。</p> <p>县级：根据上级战略规划，结合实际，拟订本县交通物流业发展的计划措施。</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p>	
3	参与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	省、市、县	<p>省级：参与省本级负担的交通建设资金筹集。</p> <p>市级：参与市本级负担的交通建设资金筹集。</p> <p>县级：参与县本级负担的交通建设资金筹集。</p>	<p>《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	组织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拟订公路、水运、港口、航道、地方铁路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标准	省、市、县	<p>省级：根据国家规划要求，结合实际，组织编制全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拟订公路、水运、港口、航道、地方铁路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市级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拟订公路、水运、港口、航道、地方铁路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标准。</p> <p>市级：根据上级规划要求，结合实际，组织编制行政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拟订公路、水运、港口、航道、地方铁路发展规划方案。指导县级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拟订公路、水运、港口、航道、地方铁路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标准。</p> <p>县级：根据上级规划要求，结合实际，编制行政区域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拟订公路、水运、港口、航道、地方铁路发展计划措施。</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5	出租汽车行业管理	省、市、县	<p>省级：制定出租汽车行业管理规章制度和规范，并指导实施。</p> <p>市级：具体承担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行业管理。</p> <p>县级：具体承担县域内出租汽车行业管理。</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	制定并组织实施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规划、实施方案和计划	省、市、县	<p>省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规划、实施方案和计划。</p> <p>市级：落实上级规划要求，并结合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计划方案。</p> <p>县级：落实上级规划要求，并结合实际，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计划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 2. 《公路水路交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五号）。 3.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 4. 《公路水路交通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2008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五号）第三条、第四条。 	
7	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运输	省、市、县	<p>省级：按照省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全省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运输。</p> <p>市级：按照市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全市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运输。</p> <p>县级：按照县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全县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公路运输。</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8	交通运输站场运营管理	省、市、县	<p>省级：制定交通运输站场运营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并指导实施。</p> <p>市级：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交通运输站场运营管理。</p> <p>县级：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交通运输站场运营管理。</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9	按规定组织或参与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省、市、县	<p>省级：按规定组织或参与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p> <p>市级：按规定组织或参与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较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p> <p>县级：按规定组织或参与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一般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第十九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0	公路广告标牌设施规划	省、市、县	<p>省级：自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算，高速公路八十米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的位置，应当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规划。</p> <p>市级：国道五十米、省道三十米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的位置，应当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规划。</p> <p>县级：县道二十米、乡道十米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的位置，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规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二十五条。 2. 《关于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的管理办法》（粤交法〔2012〕1633号）。 3.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两侧广告标牌设施规划编制的通知》（粤交法〔2013〕737号）。 	
11	港口规划	省、市、县	<p>省级：编制全省港口布局规划，会同交通运输部对主要港口的总体规划进行联合审查，负责对重要港口规划的审查。</p> <p>市级：编制行政区域内港口的总体规划，主要港口和地区性重要港口的总体规划由市级政府审核上报。</p> <p>县级：编制行政区域内主要港口以外港口的总体规划，地区性重要港口的总体规划由县级政府审核上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第十条、第十一条。 3. 《交通部关于发布中国主要港口名录的公告》第一条。 4. 《港口规划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11号）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12	行业安全监督、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	省、市、县	<p>省级：制定全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并监督、指导、协调实施。</p> <p>市级：结合实际，制定本市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的制度规范，并负责行业安全的监督、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p> <p>县级：负责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的监督、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五条。 2.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第二十七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3	负责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及船舶代理等辅助业管理	省、市、县	<p>省级：主管全省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及船舶代理等辅助业务管理，制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活动、资质资格、社会诚信等管理制度和规范，并组织实施。</p> <p>市级：主管行政区域内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及船舶代理等辅助业务管理。</p> <p>县级：主管行政区域内的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及船舶代理等辅助业务管理。</p>	<p>1.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条。</p> <p>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p>	
14	依法行政考评	省、市、县	<p>省级：指导全省交通运输系统依法行政工作。</p> <p>市级：指导全市交通运输系统依法行政工作。</p> <p>县级：指导全县交通运输系统依法行政工作。</p>	<p>1. 《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2013年粤府令第184号）。</p> <p>2. 《广东省依法行政考评办法》（2013年粤府令第185号）。</p> <p>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p>	
15	沿海码头减载靠泊能力核定和管理	省、市、县	<p>省级：负责行政区域内的沿海港口码头靠泊能力核定和监管工作。</p> <p>市级：负责行政区域内的沿海港码头靠泊能力监管工作。</p> <p>县级：负责行政区域内的沿海港码头靠泊能力监管工作。</p>	《沿海码头靠泊能力管理规定》（交水发〔2014〕34号）第三条、第十一条、第十六条。	
16	公共交通服务均等化（陆岛水路客运、客滚运输）工作	省、市、县	<p>省级：研究制定公共交通服务均等化（陆岛水路客运、客滚运输）的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p> <p>市级：推进行政区域内公共交通服务均等化（陆岛水路客运、客滚运输）工作。</p> <p>县级：落实上级规划要求，落实行政区域内公共交通服务（陆岛水路客运、客滚运输）均等化工作。</p>	<p>1. 《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年）》（粤府〔2009〕153号）。</p> <p>2. 《交通运输“十二五”发展规划》（交规划发〔2011〕191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7	省际和省内跨市旅客运输管理以及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	省、市、县	<p>省级：建立健全省际和省内跨市旅客运输管理规范 and 标准体系，并组织、指导、监督实施。</p> <p>市级：组织、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省际和省内跨市旅客运输管理以及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工作。</p> <p>县级：具体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省际和省内跨市旅客运输管理以及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工作。</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18	物流市场有关管理工作	省、市、县	<p>省级：制定全省物流市场有关管理制度和规范标准，并指导实施。</p> <p>市级：组织、指导、实施物流市场有关管理工作。</p> <p>县级：组织、实施物流市场有关管理工作。</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19	指导交通行政执法工作	省、市、县	<p>省级：指导全省交通行政执法工作。</p> <p>市级：指导全市交通行政执法工作。</p> <p>县级：指导全县交通行政执法工作。</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20	负责组织实施水路重点物资、军事、防洪抢险、紧急客货运输	省、市、县	<p>省级：按照省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全省水路重点物资、军事、防洪抢险、紧急客货运输</p> <p>市级：按照上级和市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全市水路重点物资、军事、防洪抢险、紧急客货运输。</p> <p>县级：按照上级和县相关工作要求，组织实施全县水路重点物资、军事、防洪抢险、紧急客货运输。</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1	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省管和国家授权省管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监督和管理工作的。</p> <p>市级：负责市管权限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监督和管理工作的。</p> <p>县级：负责县管权限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监督和管理工作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0〕20号）。 2. 《关于进一步明确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工作任务的通知》（粤交人〔2011〕181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条。 4.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八条。 5.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修订）第三十条。 6. 《交通基本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交财发〔2009〕782号）第六条。 	
22	承担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的审查工作的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省管权限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的审查工作的。</p> <p>市级：负责市管权限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的审查工作的。</p> <p>县级：负责县管权限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的审查工作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0〕20号）。 2. 《关于进一步明确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工作任务的通知》（粤交人〔2011〕181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条。 4.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八条。 5.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三条。 	
23	承担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监督和管理的业务指导工作的	省、市、县	<p>省级：承担全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监督和管理的业务指导工作的。</p> <p>市级：承担全市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监督和管理的业务指导工作的。</p> <p>县级：承担全县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监督和管理的业务指导工作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0〕20号）。 2. 《关于进一步明确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工作任务的通知》（粤交人〔2011〕181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条。 4.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八条。 5.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三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4	承担、参与造价监督管理新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应用工作	省、市、县	<p>省级：承担、参与造价监督管理新技术的研究和全省推广应用工作。</p> <p>市级：承担、参与造价监督管理新技术的研究和全市推广应用工作。</p> <p>县级：在本行政区域内推广运用造价监督管理的新技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0〕20号）。 2. 《关于进一步明确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工作任务的通知》（粤交人〔2011〕181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条。 4.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八条。 5.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修订）第三条。 	
25	城乡客运配套设施建设管理	省、市、县	<p>省级：制定全省城乡客运配套设施建设的标准规范、管理制度、支持政策并指导实施。</p> <p>市级：结合实际，制定行政区域城乡客运配套设施建设计划、扶持措施，并组织、指导、监督实施。</p> <p>县级：组织、实施和监督城乡客运配套设施建设工作。</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26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行业安全监管	省、市、县	<p>省级：负责全省在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委托省交通运输工程质量监督站具体承担其质量监管的公路、水运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市级：负责其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p> <p>县级：负责其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9年修正）第五十六条。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四十条。 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27	拟定交通运输科技、教育培训、信息化发展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省、市、县	<p>省级：拟定全省交通运输科技、教育培训、信息化发展规划、制度和标准，并组织、监督、指导实施。</p> <p>市级：结合实际，拟定全市交通运输科技、教育培训、信息化发展计划和实施方案，并组织、指导实施。</p> <p>县级：根据上级规划计划和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全县交通运输科技、教育培训、信息化工作。</p>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p> <p>2. 《广东省交通厅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粤交科〔2009〕200号）。</p> <p>3. 《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粤交科〔2013〕137号）。</p>	
28	承担公路、水运有关交通战备工作和救灾等综合管理工作	省、市、县	<p>省级：按照省相关工作要求，承担全省公路、水运有关交通战略、救灾等综合管理工作。</p> <p>市级：按照上级和市相关工作要求，承担全省公路、水运有关交通战略、救灾等综合管理工作。</p> <p>县级：按照上级和县相关工作要求，承担全省公路、水运有关交通战略、救灾等综合管理工作。</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29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	省、市、县	<p>省级：具体实施全省民用动力国防动员工作。</p> <p>市级：具体实施全市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p> <p>县级：具体实施全县民用运力国防动员工作。</p>	《民用运力国防动员条例》（2003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391号）第五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0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省、市、县	<p>省级：经营省际和市际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p> <p>市级：经营县际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p> <p>县级：经营县境内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p>	<p>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改）第二十六条。</p> <p>2.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公路发〔2008〕382号）第五章第一节第五项。</p>	
31	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省、市、县	<p>省级：制定全省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方案，并组织、指导、监督实施。</p> <p>市级：结合实际，制定全市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并组织、指导、监督实施。</p> <p>县级：组织开展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p>	<p>1.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和达标考评指标的通知》（交安监发〔2012〕175号）</p> <p>2.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相关实施办法的通知》（厅安监字〔2012〕134号）</p> <p>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交安发〔2013〕193号）</p>	
32	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	省、市、县	<p>省级：审核和重点抽查下级交通运输部门上报的车辆油料消耗情况，并汇总上报。</p> <p>市级：负责行政区域内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审核上报。</p> <p>县级：负责县内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审核上报。</p>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城乡道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岛际和农村水路客运成品油价格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通知》（财建〔2009〕1008号）第二条、第三条。	
33	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备案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证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二级维护情况备案。</p> <p>市级：负责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证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二级维护情况备案。</p> <p>县级：负责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证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二级维护情况备案。</p>	《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加强道路运输车辆二级维护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运〔2007〕61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4	客运班车延续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证的客运班车延续。</p> <p>市级：负责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证的客运班车延续。</p> <p>县级：负责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发证的客运班车延续。</p>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十四条。	
35	承担交通运输行业造价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工作	省、市、县	<p>省级：组织实施全省交通运输行业造价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资格认证等管理工作。</p> <p>市级：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行业造价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资格认证等管理工作。</p> <p>县级：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行业造价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资格认证等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十六条。 2.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2005年交通部令第5号）第十九条。 3. 《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管理办法》（交公路发〔1995〕1235号）。 4. 《交通部水运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工作管理规定》（交基发〔1995〕1068号）。 	
36	规划本地区国防交通网路布局	省、市、县	<p>省级：规划全省国防交通网路布局。</p> <p>市级：根据全省布局，编制本行政区域国防交通网路布局。</p> <p>县级：根据上级布局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国防交通网路布局。</p>	《国防交通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七条。	
37	制定和实施本地区的国防交通物资储备计划，调用国防交通物资	省、市、县	<p>省级：制定和实施全省国防交通物资储备计划，调用国防交通物资。</p> <p>市级：实施本地区的国防交通物资储备计划，调用国防交通物资。</p> <p>县级：实施本地区的国防交通物资储备计划，调用国防交通物资。</p>	《国防交通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七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38	公路、水运等交通建设项目设计、监理、施工招标投标文件备案等管理工作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备案等管理工作。</p> <p>市级：负责市级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备案等管理工作。</p> <p>县级：负责县级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备案等管理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八部委2号令）第四十七条。 2.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2003年七部委30号令）第六十五条。 3.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2005年七部委27号令）第五十四条。 4.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5号令）第三十六条。 	
39	港口（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备案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省级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港口（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备案。</p> <p>市级：负责市级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港口（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备案。</p> <p>县级：负责县级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港口（航道）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备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5号）第八条、第九条。 2.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3号）第九条、第十条。 	
40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备案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省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p> <p>市级：负责市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p> <p>县级：负责县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p>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3号）第十四条。	
41	公路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批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省管权限公路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批。</p> <p>市级：负责市管权限公路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批。</p> <p>县级：负责县管权限公路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3号）第十七条。 2. 《关于印发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通知》（财发〔2000〕207号）第四条。 3. 《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4.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八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2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证核发	省、市、县	<p>省级：负责组织指导全省教练员证申领工作，实施教练员证申领人资格考试、证件初领、换发、转籍审核等工作。</p> <p>市级：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教练员证申领人的报名受理、初审、资料报送以及发放教练员证等工作。</p> <p>县级：负责组织实施辖区内教练员证申领人的报名受理、初审、资料报送以及发放教练员证等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3.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第八条。 	
43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情况变更的备案	省、市、县	<p>省级：负责本级许可机关批准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情况变更备案。</p> <p>市级：负责本级许可机关批准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情况变更备案。</p> <p>县级：负责本级许可机关批准的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者情况变更备案。</p>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十条、第十八条。	
44	组织协调道路、水路、地方铁路等多种运输方式的衔接工作	省、市	<p>省级：组织协调道路、水路、地方铁路等多种运输方式的衔接工作。</p> <p>市级：按照上级工作要求，组织协调行政区域内的道路、水路、地方铁路等多种运输方式的衔接工作。</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45	组织编制国家公路运输枢纽总体规划	省、市	<p>省级：指导枢纽城市交通运输部门编制《总体规划》，会同枢纽城市政府联合审批规划。</p> <p>市级：枢纽城市交通运输部门组织编制《总体规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通部关于印发公路运输枢纽总体规划编制办法的通知》（交规划发〔2007〕365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6	水运行业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工作（船型标准化推进工作）	省、市	<p>省级：研究、规划、指导、实施水运行业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工作（船型标准化推进工作）。</p> <p>市级：实施行政区域内水运行业结构调整和节能减排工作（船型标准化推进工作）。</p>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	
47	提供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省、市	<p>省级：提供全省范围内的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信息服务。</p> <p>市级：提供本行政区域内的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信息服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0〕20号）。 2. 《关于进一步明确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工作任务的通知》（粤交人〔2011〕181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条。 4.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八条。 5.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三条。 	
48	交通工程评标专家管理	省、市	<p>省级：制定本省交通建设工程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负责专家资格的认定、培训和入库管理，指导和监督专家抽取活动和动态管理。</p> <p>市级：结合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交通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建、认定、培训和入库管理并监督管理本市交通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库及专家抽取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11〕797号）。 2. 《关于加强公路工程评标专家 ze 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3〕464号）。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综合评标专家库的管理办法（试行）》（粤交基〔2014〕482号）第五条。 4. 《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5. 《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和交通支持系统工程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交水发〔2012〕554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49	行业反走私工作	省、市	省级： 监督、指导、组织、协调行业反走私工作。 市级： 组织、协调、实施行政区域内行业反走私工作。	1. 《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2013年）。 2. 《广东省水路运输反走私管理暂行办法》（粤交保函〔1997〕2188号）。 3.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四条。 4.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2014年第2号令）	
50	交通运输运行监测	省、市	省级： 建设省级路网管理平台，开展交通运输运行监测。 市级： 按照省路网管理平台建设要求，开展行政区域内路网管理平台建设并开展交通运输运行监测。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2. 《关于印发全国公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平台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09〕713号）。 3.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交通安全畅通与应急处置系统升级工程建设指南等三个文件的通知》（厅规划字〔2014〕34号）。	
51	沿海码头减载靠泊管理行业指导	省、市	省级： 指导本区域内沿海码头靠泊能力管理，并定期进行监督检查。 市级： 指导、监督本区域内沿海码头靠泊能力管理工作。	《沿海码头靠泊能力管理规定》（交水发〔2014〕34号）第十六条。	
52	省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设计变更审查（批）	省、市	省级： 负责省管交通建设项目重、较大设计变更审批。 市级： 负责省管交通建设项目重、较大设计变更的初审上报及市管交通建设项目重较大、设计变更的审批。	1.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200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 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11号）。 3. 《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实施细则》（粤交基〔2007〕1241号）。 4.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5号）第二十七条。 5.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交通部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	
53	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含公路、公路运输站场、港口、航道、地方铁路）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审查	省、市	省级： 负责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的审查。 市级： 负责交通运输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的初审及上报。	1.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粤府令第142号）第146项。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4	组织开展交通运输行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	省、市	<p>省级：组织对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p> <p>市级：组织对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p>	<p>1.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粤发〔2011〕13号）。</p> <p>2. 《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粤交安〔2012〕904号）第二十二条。</p>	
55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及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	省、市	<p>省级：组织实施道路运输经理人和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从业资格考试。</p> <p>市级：组织实施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机动车维修技术人员及其他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管理。</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p> <p>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9号）第八条。</p> <p>3.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45号）。</p> <p>4.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13号）。</p>	
56	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备案	省、市	<p>省级：船舶交易服务机构备案。</p> <p>市级：船舶交易经纪备案。</p>	<p>1. 《船舶交易管理规定》（交水发〔2010〕120号）。</p> <p>2. 《关于贯彻实施〈船舶交易管理规定〉有关事项的通告》（交通运输部通告2011年第4号）。</p>	
57	发布航道通告	省、市	<p>省级：航道通航现状技术等级变化。</p> <p>市级：通航尺度及航标异动、船闸通航状况、水上施工作业等。</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十七条。</p> <p>2.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十八条。</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发布，2009年6月23日修订）第十条。</p> <p>4.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1996年5月20日交通部发布）第二十三条。</p> <p>5. 《沿海航标管理办法》（2003年7月10日交通部发布）第二十一条。</p> <p>6.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2006年8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110号发布）第十二条。</p> <p>7. 《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41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58	协调通航水域船闸在运行、检修过程中的涉航业务工作	省、市	省级： 1-5级航道上的通航建筑物。 市级： 6级和6级以下航道上的通航建筑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条。	
59	航道及航道设施保护	省、市	省级： 负责全省航道及航道设施的管理和保护。有权依法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航道和航道设施的行为。 市级： 负责行政区域航道及航道设施的保护，制止偷盗、破坏航道设施、侵占和损坏航道的行为。有权依法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航道和航道设施的行为。	1.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发布，2009年6月23日修订）第十条、第十六条。 3. 《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41号）。	
60	航道职工技术培训	省、市	省级： 对全省航道职工进行技术业务培训。 市级： 对本单位航道职工进行技术业务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发布，2009年6月23日修订）第十条。	
61	航道测绘	省、市	省级： 负责全省行政区域航道测绘工作。 市级： 承担行政区域航道的测绘。	《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41号）。	
62	航道养护	省、市	省级： 负责全省航道及航道设施的维护。 市级： 负责行政区域航道及航道设施的维护。	1.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三条、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发布，2009年6月23日修订）第十条、第十七条。 3. 《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交水发〔2010〕756号）第三条。 4. 《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4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3	航标养护	省、市	省级： 负责全省的航标维护。 市级： 负责行政区域的航标维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条。 2. 《内河航标管理办法》（1996年5月20日交通部发布）第四十七条。 3.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2006年8月25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110发布）第三条、第六条。 4. 《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41号）。	
64	船闸养护	省、市	省级： 负责全省的船闸维护。 市级： 负责行政区域的船闸维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三十条。 2. 《船闸管理办法》（1989年8月3日交通部发布）第二条。 3. 《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41号）。	
65	地方铁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查）批	省、市	省级： 负责省管权限地方铁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批。 市级： 负责市管权限地方铁路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批。	1. 《铁路建设管理办法》（2003年铁道部令第11号）第十三条。 2. 《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2006年铁道部令第26号）第四十六条。 3. 《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66	地方铁路工程竣工决算审（查）批	省、市	省级： 负责省管权限地方铁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查）批。 市级： 负责市管权限地方铁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查）批。	1. 《关于重新印发〈铁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交接办法〉的通知》（铁建设〔2008〕23号）第八条。 2. 《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67	地方铁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	省、市	省级： 负责省管权限地方铁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 市级： 负责市管权限地方铁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	1. 《铁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2006年铁道部令第26号）第四十七条。 2. 《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68	地方铁路工程竣工验收	省、市	<p>省级：负责省管权限地方铁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p> <p>市级：负责市管权限地方铁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p>	<p>1. 《关于重新印发〈铁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交接办法〉的通知》（铁建设〔2008〕23号）第三条、第十四条。</p> <p>2. 《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p>	
69	承担核应急交通保障工作	省、市	<p>省级：按照省核应急预案和省核管工作机构的要求，承担全省核应急交通保障工作。</p> <p>市级：根据上级和本级核应急预案要求，承担市核应急交通保障工作。</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70	承担公路、水运交通行业利用外资工作及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省、市	<p>省级：承担全省公路、水运交通行业利用外资工作及对外交流与合作。</p> <p>市级：承担市管权限的公路、水运交通行业利用外资工作及对外交流与合作。</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71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	省、市	<p>省级：负责省管权限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p> <p>市级：负责市管权限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p>	<p>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2. 《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发改投资〔2008〕2959号）。</p> <p>3. 《广东省省级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粤发改投资〔2011〕1192号）。</p> <p>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2	组织公路、水运、港口、航道和地方铁路等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前期专项评估报告的编制，及投资人招标等前期工作	省、市	<p>省级：负责组织国道公路、省管航道和地方铁路等省重点交通建设项目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前期专项评估报告的编制，及投资人招标等前期工作。</p> <p>市级：负责组织国道以下公路、港口、非省管航道和地方铁路等市重点交通建设项目的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相关前期专项评估报告的编制，及投资人招标等前期工作。</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73	提出公路和水运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提出国家和省级交通建设资金投资政策和安排建议并监督实施	省、市	<p>省级：负责统筹平衡市级上报建议，提出全省公路和水运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以及国家和省级交通建设资金投资政策和安排建议并监督实施。</p> <p>市级：负责提出本市公路和水运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以及国家和省级交通建设资金投资政策和安排建议，并按规定及上级政策意见组织实施。</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74	政府还贷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支计划审核和提出收费公路项目还贷资金安排建议	省、市	<p>省级：省管政府还贷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支计划审核和提出还贷资金安排建议。</p> <p>市级：编制市管政府还贷普通公路车辆通行费收支计划和提出还贷资金安排建议。</p>	<p>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p> <p>2. 《广东省非经营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支两条线”管理办法》（粤财综〔2001〕117号）第十四条。</p>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5	承担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有关协调工作，指导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省、市	<p>省级：承担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有关协调工作，指导地方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p> <p>市级：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开展行政区域内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相关协调工作，编制综合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并实施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2009〕8号）。 2. 《关于印发交通运输部内设机构主要职责的通知》（交人劳发〔2009〕579号）。 3. 《中央编办关于交通运输部有关职责和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3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76	协调中央垂直管理的海事、民航、邮政及铁路等管理机构的涉地相关工作	省、市	<p>省级：协调驻粤中央垂直管理的海事、民航、邮政及铁路等管理机构的涉地相关工作。</p> <p>市级：协调驻地中央垂直管理的海事、民航、邮政及铁路等管理机构的涉地相关工作。</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77	负责水路运政（水运执法除外）管理	省、市	<p>省级：制定全省水路运政（水运执法除外）管理制度和规范，并指导实施。</p> <p>市级：负责行政区域内水路运政（水运执法除外）管理。</p>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78	参加编制河流流域规划和与航运有关的水利、水电工程规划以及上述工程设计	省、市	<p>省级：负责省级河流流域规划和与航运有关的水利、水电工程规划以及上述工程设计。</p> <p>市级：负责市级河流流域规划和与航运有关的水利、水电工程规划以及上述工程设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九条。 2.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发布，2009年6月23日修订）第十三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79	河道整治涉及航道征求意见	省、市	省级： 负责省管河道。 市级： 负责省管以外河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二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发布）第十三条。	
80	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备案	省、市	省级： 负责军用标备案。 市级： 负责渔标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1987年8月22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一条。	
81	划定年度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征求意见	省、市	省级： 负责省管河道。 市级： 负责省管以外河道。	1.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五条。 2. 《关于划定河砂禁采区和可采区的暂行规定》（粤水建管〔2013〕184号）第五条。	
82	桥梁通航安全影响论证审查	省、市	省级： 负责桥梁通航安全影响论证审查。 市级： 负责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转报桥梁通航安全影响报告。	1. 《跨越国家航道的桥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的审批办法》（交基发〔1994〕906号）第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十五条。	
83	组织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政策和标准	省、市	省级： 负责拟订省级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政策和标准。 市级： 负责拟订市级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政策和标准。	1.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2009〕8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4	参与制定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0〕20号）。 2. 《关于进一步明确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工作任务的通知》（粤交人〔2011〕181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条。 4.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八条。 5.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三条。 	
85	组织制定道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	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86	航道科学研究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发布，2009年6月23日修订）第十条。	
87	组织航道建设计划实施	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发布，2009年6月23日修订）第十条。 2. 《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41号）。 	
88	航道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7年第3号，2007年5月1日施行）第三条、第二十四条。 2. 《关于我省部分内河航道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工作的意见》（粤交基函〔2011〕444号）。 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4〕138号）。 4. 《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4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89	航道建设工程配套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	省		1.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5月1日施行）第三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明确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4〕138号，2014年1月27日印发）。 3. 《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41号）。	
90	广东省航道建设工程较大和一般设计变更审批	省		1.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7年第3号，2007年5月1日施行）第三条。 2. 《关于印发〈广东省水运工程变更技术操作规程〉的通知》（粤交基〔2008〕229号，2008年3月10日印发）第七条。 3. 《关于我省内河航道建设工程设计变更有关问题的意见》（粤交基〔2010〕741号，主送省航道局，2010年6月21日印发）。 4. 《关于加强广东省水运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粤交基〔2012〕809号）。 5. 《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41号）。	
91	快速船航线开通	省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11月17日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第十二条。	
92	水运（港口）经济形势分析	省		《关于请报送水运经济形势分析报告的通知》（厅水字〔2005〕222号）。	
93	《广州港出海航道水域调度管理规则》实施的监督和指导	省		《广州港出海航道水域调度管理规则》。	
94	国内船舶管理业变更备案	省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第3号）第八条、第十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95	拟定航道具体管理规定并监督执行	省		1.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发布，2009年6月23日修订）第二条。 3. 《关于印发广东省航道局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2009〕41号）。	
96	拟定航道发展规划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发布，2009年6月23日修订）第十条。	
97	拟定航道技术等级	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1年8月29日交通部发布，2009年6月23日修订）第十条。	
98	从事港口危险货物安全评价的乙级机构备案	省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9号）第十五条。	
99	组织、协调、监管交通运输重大交通科技项目攻关	省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2. 《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粤交科〔2009〕200号）。	
100	高速公路联网收费行业管理	省		1. 《广东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管理办法》（2015年粤府令第211号）第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101	制定交通运输科技政策	省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9号）。 2. 《广东省交通厅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粤交科〔2009〕200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02	各市实行车辆通行费年票制方案审核	省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103	承担交通运输工程施工定额和概预算补充定额等计价依据的有关工作	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办〔2010〕20号）。 2. 《关于进一步明确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管理站工作任务的通知》（粤交人〔2011〕181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第二十条。 4.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改）第八条。 5.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三条。 	
104	港口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市、县	<p>市级：负责市级主管机关发证的经营者港口安全评价报告备案。</p> <p>县级：负责县级主管机关发证的经营者港口安全评价报告备案。</p>	《港口危险货物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七条。	
10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注销	市、县	<p>市级：负责行政区域（未设立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内需要终止经营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注销。</p> <p>县级：负责行政区域内需要终止经营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注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2号）第十三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实施细则》（粤交运〔2009〕1438号）第七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0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需开设辅助性教练场地和招生经营点事项备案	市、县	<p>市级：负责行政区域内（未设立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需开设辅助性教练场地和招生经营点事项备案。</p> <p>县级：负责县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需开设辅助性教练场地和招生经营点事项备案。</p>	<p>1.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第三十八条。</p> <p>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实施细则》（粤交运〔2009〕1438号）第七条、第十二条。</p>	
107	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线路和站点的设置和调整	市、县	<p>市级：负责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线路和站点的设置和调整。</p> <p>县级：负责县域内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线路和站点的设置和调整。</p>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38号）第十三条。	
108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	市、县	<p>市级：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未设立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p> <p>县级：负责本县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分公司备案。</p>	<p>1.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第四次修改）第二十六条。</p> <p>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十五条。</p> <p>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十九条。</p>	
10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练车新增、变更、退出、注销、报废备案；教练员聘用、解聘、变更服务单位备案。	市、县	<p>市级：负责行政区域（未设立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练车新增、变更、退出、注销、报废备案；教练员聘用、解聘、变更服务单位备案。</p> <p>县级：负责县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教练车新增、变更、退出、注销、报废备案；教练员聘用、解聘、变更服务单位备案。</p>	《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粤交运〔2010〕176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10	城市公共汽电车新增和更新运力报备	市、县	市级： 具体负责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共汽电车新增和更新运力报备。 县级： 具体负责县内城市公共汽电车新增和更新运力报备。	1.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38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行业标准〈公共汽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888-2014）的通知》（粤交运函〔2014〕2047号）。	
111	港航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市、县	市级： 负责市管港航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县级： 负责县管港航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第二十六条。 3.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四十三条。	
112	港口重大危险源备案	市、县	市级： 负责市管港口重大危险源备案。 县级： 负责县管港口重大危险源备案。	1.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三十八条。 2. 《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年交水发〔2013〕274号）第十一条。	
113	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专项安全评价评审备案	市、县	市级： 负责市管港口经营者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专项安全评价评审备案。 县级： 负责县管港口经营者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专项安全评价评审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二十一条。	
114	港口经营人变更或者改造码头、堆场、仓库、储罐和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固定经营设施备案	市、县	市级： 负责市管港口经营者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专项安全评价评审备案。 县级： 负责县管港口经营者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专项安全评价评审备案。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0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	
115	公路渡口渡政管理及暂停人员车辆过渡	市、县	市级： 负责市管权限公路渡口渡政管理及暂停人员车辆过渡。 县级： 负责县管权限公路渡口渡政管理及暂停人员车辆过渡。	《公路渡口管理规定》（1990年交通部令第11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16	码头试运行备案	市、县	市级： 负责市管权限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试运行备案。 县级： 负责县管权限港口工程建设项目试运行备案。	1.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5年第2号）第八条。 2. 《关于实施《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05〕470号）。	
117	港口公用的航道、防波堤、防沙堤、锚地等的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	市、县	市级： 负责市管权限港口公用的航道、防波堤、防沙堤、锚地等的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 县级： 负责县管权限港口公用的航道、防波堤、防沙堤、锚地等的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118	公路超限检测站的建设、运行等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市、县	市级： 负责监督市管公路。 县级： 负责监督县管公路。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2. 《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1年7号）第三条。	
119	勘测超限运输的通行路线，对通行的公路桥梁、涵洞等设施需加固、改造的与申请人签订协议并组织实施	市、县	市级： 负责市管公路。 县级： 负责县管公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三十七条。	
120	编制公路绿化规划并组织实施	市、县	市级： 负责市管公路。 县级： 负责县管公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第四十二条。 2. 《广东省公路条例》（2008年修订）第三十二条。	
121	船舶引航申请	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第十九条。 2.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2001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九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第三十九条。 4.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第三十六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22	引航机构、引航员、引航申请与实施	市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2001年交通部令第10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123	受交通运输部委托跨区域引航	市		《广东省港口管理条例》（2007年）第三十五条。	
124	国内普通货船建造备案	市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5号）第十四条。	
125	水路运输辅助业登记备案	市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三十条。 2.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国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126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市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十九条。 2.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08〕382号）。 3.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十五条。	
127	办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终止经营注销手续	市		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第二十一条。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十七条。 3. 《关于修订印发〈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的通知》（交运便字〔2014〕181号）。	
128	发布公路运行信息、下达路网调度指令，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绕行、分流	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改）第四十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七条。 3. 《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厅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制度（试行）〉的通知》（粤交科〔2006〕1002号）。 4. 《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路况信息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粤公养函〔2008〕1172号）。	
129	航标保护奖励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12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2008年12月2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八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层级	权责划分	实施依据	备注
130	船闸设施保护奖励	市		《船闸管理办法》（1989年8月3日交通部发布）第三十二条。	
131	专用航标委托维护备案	市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2006年粤府令第110号）第十三条。	
132	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报备	市		《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2006年粤府令第110号）第十三条。	
133	船舶在航道上沉没告知	市		《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1995年）第二十三条。	
134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异地备案	县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第三十四条。	
135	货运代理（代办）经营备案	县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十六条。	
136	协商划定与其他保护范围有重叠情形的公路建筑控制区	县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第十二条。	